附件2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

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建设标准

一、机构人员到位

成立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构，设立具体的办事机构并规定工作职责。配有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（兼）职人员，能独立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业务。

二、制度建设完备

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，涵盖密级确定、涉密人员管理、涉密场所管理、涉密信息及涉密载体管理、奖惩、竞业限制等内容。

三、保密措施得力

有完善的保密措施。在《劳动合同》中有保密条款、对员工进行入职后和离职前的保密教育提醒、与离职的核心涉密人员签订《竞业限制协议》等；涉密场所配备相应的保密设施设备，完善涉密场所管理，建立相应台账；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系统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等。

四、活动开展有效

企业内部开展保密宣传教育，组织商业秘密保护培训，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、涉密人员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。

五、防范意识到位

有主动防范的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业秘密保护自检自查，及时填补漏洞、完善措施，采取有效的证据收集和救济手段。

六、示范作用突出

近两年内商业秘密未受侵犯或成功维权，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。